

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

(1948年6月19日 日内瓦)

鉴于1944年11月至12月在芝加哥举行的国际民用航空会议建议尽早签订一项关于航空器所有权转移的公约，

又鉴于为了国际民用航空的未来发展，迫切需要航空器权利获得国际性承认，

下列各签署人，经正式授权，代表其各自政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缔约各国承允，承认：

- (一) 航空器所有权；
- (二) 通过购买并占有行为取得航空器的权利；
- (三) 根据租赁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租赁占有航空器的权利；
- (四) 为担保偿付债务而协议设定的航空器抵押权、质权以及类似权利；

但这些权利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权利的设定符合该航空器进行国籍登记的缔约国在设定该权利时的法律，并
2. 经合法地登记在该航空器进行国籍登记的缔约国的公共登记簿内。

在不同缔约国中进行的连续登记的合法性，按照每次登记时该航空器进行国籍登记的缔约国的法律予以确定。

二、本公约的规定不妨碍承认缔约国法律规定的航空器权利；但是，缔约国不得接受或者承认优先于本条第一款所列各项权利的权利。

第二条

一、同一航空器的登记事项应当记载于同一登记簿内。

二、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登记本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所列的权利对第三人的效力，根据该项权利登记地的缔约国的法律确定。

三、缔约国可以禁止登记根据其国内法不能有效成立的权利。

第三条

- 一、每一航空器的国籍登记证上应当载明登记簿保管机关的地址。
- 二、任何人均有权从上述机关取得登记簿所载内容的经正式认证的副本或摘录。该副本或摘录应当构成登记簿内容的初步证据。
- 三、缔约国的法律规定提交登记文件与登记有同等效力的，对本公约而言，该项文件的提交与登记具有同等效力。在此情况下，应当有适当措施以保证此文件能对公众开放。
- 四、保管登记簿的机关可以对其提供的各项服务收取合理费用。

第四条

- 一、根据援救或者保管航空器的活动终结地的缔约国的法律，由于下列事项对航空器产生的求偿权，缔约国应当予以承认，并且此项权利优先于对该航空器的所有其他权利：
 - （一）援救航空器的报酬，或
 - （二）保管航空器必需的额外费用。
- 二、本条第一款所列权利的受偿顺序，按照产生该权利的事件发生日期逆向排列。
- 三、上述权利应当在援救或保管工作终了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登记。
- 四、前款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届满后，缔约各国即不再承认上述权利，除非在此期限内，
 - （一）此项权利已按第三款规定进行登记；并且
 - （二）权利金额已经协议确定或就此项权利已提起了司法诉讼。在司法诉讼的情况下，该期限的中断或中止由受理案件的法院地法律确定。
- 五、本条的适用不受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影响。

第五条

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权利的优先权适用于其所担保的全部债款。但是，其中所包含的利息，不得超过执行程序开始前三年中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利息。

第六条

在扣押或者强制拍卖航空器或航空器权利的情况下，被上诉人明知正在进行拍卖或执行程序，而设立或转让第一条第一款所列的权利的，不论是有损于施行扣押的债权人或执行债权人，还是有损于买受人，缔约各国均可以不予承认。

第七条

一、强制拍卖航空器的程序，依照拍卖地的缔约国的法律规定。

二、但必须遵守下列条件：

（一）拍卖的时间和地点应至少提前六个星期确定。

（二）执行债权人应向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提交有关该航空器的登记事项的经过认证的摘录，并应在该航空器进行国籍登记的地点，按照当地的法律，至迟在确定的拍卖日期一个月以前，将拍卖事宜予以公告；同时应按照登记簿上所列地址，以挂号信，如可能，以航空信，通知已登记的航空器所有人、已登记航空器权利的持有人以及已按照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登记的权利的持有人。

三、由于不遵守本条第二款的要求而产生的后果，依照拍卖地的缔约国的法律确定。但任何违反该款要求进行的拍卖，在自拍卖之日起六个月内，经此项违反要求行为的任何受害人提出请求，可予以宣告无效。

四、除非经主管当局确认的并按照本公约规定优先于执行债权人的权利的各项权利能由拍卖的价金抵偿消灭或者转由买受人承担，任何强制拍卖均不得进行。

五、如果在执行拍卖的缔约国领土上，为担保债权而负担有第一条规定的任何一项权利的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的人员或财产造成伤害或者损害的，除非该航空器的经营人或以其名义向某一国或任何一国的保险企业充分和有效地投保了上述伤害或者损害险，该缔约国国内法可以规定，在将该航空器或者将属于同一所有人并负担有由同一债权人享有的类似权利的其他航空器进行扣押的情况下：

（一）受害人或其代表如系执行债权人，上述第四款的规定对其不发生效力；

（二）为担保债权而持有的并由被扣押航空器负担的第一条所述权利，在对抗受害人或其代表时，不得超过该航空器价金的 80%。

拍卖执行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未规定任何其他限额的，若投保的金额与被扣押的航空器的重置价值相当时，保险即被认为是充分的。

六、根据拍卖所在地缔约国的法律，为了各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并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合法费用，优先于任何其他权利受偿，包括第四条规定的优先权，并应从拍卖所得的价金中支付。

第八条

根据第七条规定拍卖航空器，产生转移该航空器的所有权的效力，买受人不再受未由其负担的权利的影响。

第九条

除根据第七条规定进行强制拍卖以外，除非已登记权利的持有人全部得到清偿或者这些权利的持有人同意，不得将航空器的权利登记或国籍登记，从一缔约国转移至另一缔约国。

第十条

一、如根据登记航空器的缔约国的法律，为担保债权而持有并已登记的具有第一条所述性质的航空器权利，引伸至贮存在特定地点的零备件，所有缔约国均应承认此项权利，只要这些零备件继续在上述特定地点贮存，并且为了将该零备件已有权利负担的事实适当地通知第三人，已在贮存地点张贴适当公告，载明对该项权利的说明、其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登记该权利登记簿。

二、在登记的文件中应当附入一份有关上述零备件的品名和概数的清单。这些零备件可以用同类的零备件替代而不影响债权人的权利。

三、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以及第八条的规定均适用于被强制拍卖的零备件。但是，如果执行债权人是无担保债权人的，当拍卖叫价不低于经负责此项拍卖的机关指定的专家对此项零备件所确定的价格的三分之二时，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应被视为允许进行此项拍卖。此外，在分配拍卖收益时，为了满足执行债权人的权利请求，有关主管机关可以将向优先权持有人支付的金额限制在支付第七条第六款所指费用后的拍卖收益的三分之二。

四、本条所称的“零备件”，系指航空器部件、发动机、螺旋桨、无线电装置、仪表、设备、装饰件，以及构成上述物件的部件，更广泛地说，包括所有为替换安装于航空器上的部件而贮备的各种品名的其他物件。

第十一条

一、本公约的规定，在每一缔约国中适用于在另一缔约国进行国籍登记的航空器。

二、每一缔约国对在其领土上进行国籍登记的航空器也应适用下列规定：

（一）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以及

（二）第四条的规定，但救助或保管工作在其领土上终结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任何缔约国按照其关于移民、海关或空中航行的国内法规定，对航空器采取执行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军事、海关和警察使用的航空器。

第十四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缔约各国的司法和行政主管机关，除非其国内法有相反的规定，可以互相直接通信。

第十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本公约规定的执行，并及时将这些措施通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

第十六条

本公约所称的“航空器”，包括航空器机体、发动机、螺旋桨、无线电装置以及所有用于航空器的，不论与航空器组装在一起或暂时拆卸下来的部件。

第十七条

由缔约国负责其对外关系的某一领土设立单独的航空器国籍登记簿的，本公约对缔约国法律的指引应解释为对该领土法律的指引。

第十八条

本公约在按照第二十条的规定生效之前开放签署。

第十九条

一、本公约应由各签署国批准。

二、批准书应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该组织应将交存日期通知每一签署国和加入国。

第二十条

一、当两个签署国交存其对本公约的批准书时，从第二个国家的批准书交存后第九十天起，本公约在该两国之间生效。对于此后交存批准书的每个国家，本公约在其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应将本公约的生效日期通知每一签署国。

三、本公约一经生效，应即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向联合国登记。

第二十一条

一、本公约生效后，向非签署国开放加入。

二、加入应以加入书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应将加入书交存日期通知每一签署国和加入国。

三、加入于加入书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一、任何締約國可以以退出通知書送交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聲明退出本公約，該組織應將收到此項通知書的日期通知每一簽署國和加入國。

二、此項退出應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收到退出通知書六個月後生效。

第二十三條

一、任何國家在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時，可以聲明其對本公約的接受不適用於在對外關係上由其負責的一部分或幾部分領土。

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應將此種聲明通知每一簽署國和加入國。

三、除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作出聲明的某些領土外，本公約適用於在外交關係上由締約國負責的所有領土。

四、任何國家可以單獨地代表曾由該國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作出聲明的全部或部分領土加入本公約，此項加入適用本公約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規定。

五、任何締約國可以按照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單獨為在對外關係上由其負責的全部或任一領土聲明退出本公約。

下列簽署的全權代表經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署，以資證明。

本公約於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九日在日內瓦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訂立，各該文字的文本同一作准。

本公約存放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檔案中，並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的規定開放簽署